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和平县计划生育特别扶助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实施方法)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卫健局

填报人姓名：谢春辉

联系电话：0762-5671038

填报日期：2024. 4. 10


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和平县计划生育 特别扶助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，是我省落实“以人为本”的科学发展观、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举措，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，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、有效控制人口增长，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 14 日已拨付 2023 年 10 月-12 月和平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：11.169 万元，2025 年 1 月 12 日拨付 2024 年 1-9 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特别扶助金：27.697 万元。二项合计：38.866 万元，此项资金发放到位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、特别扶助家庭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，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。

2.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：按照上级精神，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、登记、核实、确认、录入系统，申拨扶助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

2023 年 10 月-12 月和平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1382 人，每人每月 120 元，2024 年 1-9 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77 人，每人每月一级：520 元，二级：360 元，三级 290，特别扶助 36 人，每人每月伤残类：500 元，死亡类 800 元，按每季度发放。资金由县财政监管，县卫生健康局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通过“一卡通”渠道发放到对象本人，上

门、短信群发等多种渠道告知对象。

四、决策及实施过程自评分析情况

为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，确保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4〕27号）及《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3〕362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、绩效产出 39 分，绩效效益 39.22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 98.22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：目标完成的项目个数 540 人、未完成项目个数 113 人（其中：特扶 36 人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77 人）；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17.3%，绩效指标完成 82.7% 以上的项目占比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县财政资金发放不够及时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及时发放该项资金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加强基层入户走访，做到及时上报，杜绝漏报、错报和延迟上报，确保及时发放率。